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三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三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三七八
傳眞電碼：三三一六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87年度書記官待遇調整雖未達預期
施院長在遺憾與安慰下
決然與同仁繼續奮鬥
書記官紛表敬意與懇請留任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在獲悉行政院主管單位公布八十七年度公務人員調薪案後，特於六月十六日下午五時召開臨時記者會；就法院書記官調整結果有所反應，並對其本人去留態度加以宣示。此次陪同出席記者會者，除院本部正副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外，並有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各首長，顯示其意義非比尋常。

施院長首先簡要致詞：由於法院書記官職務之重要，與常年以來工作之繁重，調整其專業加給實爲刻不容緩之事，亦爲下年度待遇案本院爭取之重心。現在行政院方面已公布整個調整方案，紀錄書記官部分僅提高其紀錄費約一千元左右，此一結果我們自然難以滿意，但行政院方面已同意將在加班費之報領上，另作適度之因應；而八十八年度以後，再作合理之規劃。根據大多數書記官同仁之反映，他們已能充分體認此一情形，已表示勉能接受，並對司法院所作之努力予以肯定。本人在感受書記官同仁共體時艱之心情下，並與有關首長及主管考量之結果，今後仍當與全體司法同仁共同奮鬥，繼續爲司法改革而努力。至於書記官專業加給提高至法官之百分之六十，仍爲我們極力爭取之目標，將使之分年調整實現。

施院長隨即將其事先準備之書面聲明交付宣讀（聲明全文見左上）。

書記官代表公懲會股長張學海，亦以「中華民國書記官協會籌備會會長」名義，在會中散發一份聲明，以表達書記官同仁之心聲，對於此次爭取調整待遇一事，施院長不計個人名位，而以去就力爭，對其用心與苦心表示「非常感謝，非常肯定，極爲滿意」；希望他繼續領導，致力司法改革。

下午四時三十分，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暨臺北地方法院劉院長瑞村，更率領各該院法官及書記官代表共五十餘人，至司法院謁見施院長，藉以當面表示崇敬之意，以及堅決支持施院長繼續推動司法改革，所有同仁定必竭誠擁戴並供驅馳。

施院長會與以上兩批代表一一握手致謝，對於大家之心意表示十分安慰，並勉勵同仁堅守崗位，共同爲司法而奮鬥。

施院長書面聲明：

啓揚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奉命接任現職後，即以建立「清廉公正的司法」爲職志，力圖革新進步，並以實現審判獨立、法官廉能、裁判公正，增進國民信賴司法爲具體目標。二年十個月來，在全體司法同仁共同努力下，致力於達成法官辦案不受干涉、加強釋憲保障人權、嚴格整頓司法風紀、逐步提升裁判品質、暢通人事升遷管道、改進各項訴訟制度、積極增加法官員額、分期興建辦公廳舍等改進措施，均已具有初步績效。但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特殊且受到主客觀條件的限制，不易全面迅速達成改革目標，而司法同仁辛勞貢獻却未能獲得社會支持鼓勵，內心至感沈痛。此次法院書記官待遇不能得到較大幅度的調整，雖感遺憾，但值得安慰的是書記官同仁多能充分理解，對於司法院所做的努力，並已表達肯定之意。值此時刻，全體司法人員務須共體時艱，繼續堅守崗位，竭智盡心，展現工作績效，贏取國民信賴。

啓揚願與同仁共同奮鬥，依照既定方案，積極進行司法改革，爲國家法治建設工程奉獻心力。

考試院行政院五月廿日會同訂定發布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申請留職停薪情事規定已從寬

【本刊訊】考試院暨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會同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茲將其內容刊布如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爲適用對象。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三、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並經核准者。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經核准者。
六、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爲限。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第五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公職期間，均以一次爲限。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應即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滿三十日前預爲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爲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第九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除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外，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院長書面聲明：

啓揚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奉命接任現職後，即以建立「清廉公正的司法」爲職志，力圖革新進步，並以實現審判獨立、法官廉能、裁判公正，增進國民信賴司法爲具體目標。二年十個月來，在全體司法同仁共同努力下，致力於達成法官辦案不受干涉、加強釋憲保障人權、嚴格整頓司法風紀、逐步提升裁判品質、暢通人事升遷管道、改進各項訴訟制度、積極增加法官員額、分期興建辦公廳舍等改進措施，均已具有初步績效。但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特殊且受到主客觀條件的限制，不易全面迅速達成改革目標，而司法同仁辛勞貢獻却未能獲得社會支持鼓勵，內心至感沈痛。此次法院書記官待遇不能得到較大幅度的調整，雖感遺憾，但值得安慰的是書記官同仁多能充分理解，對於司法院所做的努力，並已表達肯定之意。值此時刻，全體司法人員務須共體時艱，繼續堅守崗位，竭智盡心，展現工作績效，贏取國民信賴。

啓揚願與同仁共同奮鬥，依照既定方案，積極進行司法改革，爲國家法治建設工程奉獻心力。

法官負擔正多方着手減輕

法官辦案負荷過重，不但使法官須日以繼夜的工作，無法過一般人的正常生活，而且影響裁判品質，因此，邇來遂有一、二審法院部分法官提出限量分案的要求，司法院施院長對此問題非常重視。事實上，法官案牘勞形，超量辦案，是各級法院法官長久以來感到最痛苦的事；目前，只有最高法院採取限量分案的辦法，而且行諸多年，即案件先到先辦，後來的案件就要等待分案（刑事被告在押或特殊案件除外），一等待往往要半年以上，三、五年後待分案件常累積至數千件，爲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司法院就曾調一批二審法官到最高法院辦事，協助清理待分案件。最高法院是法律審，所審究者是法律上的爭議，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前，已經一、二審法院爲必要的證據調查，暫不分案，或可等待，惟一、二審法院爲事實審，必須調查證據，確定事實，且案件發生不久，查證較爲容易，倘亦實施限量分案，在案件待分期間，如證人死亡、證物因天災等原因滅失，影響所及，勢必損及一造訴訟當事人權益，尤以一審法院案件甚多，案情繁簡不一，則限量分案之結果，一、二年後，待分案件必累積至數萬件，固無下級審法官可以調用，又將如何解決？

臺灣的高速公路，逢年過節的假期，塞車情形非常嚴重，交通主管機關爲疏解車流，採匝道管制，可說是「限量分案」的另一種思考模式，惟旅客南來北往，開汽車若不走高速公路，尚有省道或其他道路可以代替，甚至可改搭乘火車或飛機，仍可到達目的地，其行的權利不致受到影響，而民、刑事訴訟案件均有管轄的規定，甚至有專屬管轄，除民事事件可合意管轄外，訴訟當事人別無選擇，法院若將案件長期擱置不辦，勢必影響當事人的權益。參以德國、義大利、英國等國家的法院，法官辦案負荷重，但均未採限量分案的措施，雖然，德國慕尼黑邦聯司法廳曾研議每月每一法官分案件數、法官應增加人數、經費等方案，經未能付諸實施。

誠然，限量分案是有效減輕法官辦案負擔的方法，但其必影響當事人的訴訟權益，已如上述，故非最佳的選擇，司法院已另從增加法官員額（含法官助理、非訟法務官）、改進民、刑事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增加各級法院庭長辦案量、減少調辦事法官人數等措施着手，以減輕法官的負荷，尤其是在增加員額方面，預定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四月止，將增加二百三十四名法官，占現有法官的百分之十九點一六。又非訟事件占民事事件件量的百分之四十，於非訟法務官法院施院長對此問題非常重視。事實上，法官案牘勞形，超量辦案，是各級法院法官長久以來感到最痛苦的事；目前，只有最高法院採取限量分案的辦法，而且行諸多年，即案件先到先辦，後來的案件就要等待分案（刑事被告在押或特殊案件除外），一等待往往要半年以上，三、五年後待分案件常累積至數千件，爲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司法院就曾調一批二審法官到最高法院辦事，協助清理待分案件。最高法院是法律審，所審究者是法律上的爭議，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前，已經一、二審法院爲必要的證據調查，暫不分案，或可等待，惟一、二審法院爲事實審，必須調查證據，確定事實，且案件發生不久，查證較爲容易，倘亦實施限量分案，在案件待分期間，如證人死亡、證物因天災等原因滅失，影響所及，勢必損及一造訴訟當事人權益，尤以一審法院案件甚多，案情繁簡不一，則限量分案之結果，一、二年後，待分案件必累積至數萬件，固無下級審法官可以調用，又將如何解決？

臺灣的高速公路，逢年過節的假期，塞車情形非常嚴重，交通主管機關爲疏解車流，採匝道管制，可說是「限量分案」的另一種思考模式，惟旅客南來北往，開汽車若不走高速公路，尚有省道或其他道路可以代替，甚至可改搭乘火車或飛機，仍可到達目的地，其行的權利不致受到影響，而民、刑事訴訟案件均有管轄的規定，甚至有專屬管轄，除民事事件可合意管轄外，訴訟當事人別無選擇，法院若將案件長期擱置不辦，勢必影響當事人的權益。參以德國、義大利、英國等國家的法院，法官辦案負荷重，但均未採限量分案的措施，雖然，德國慕尼黑邦聯司法廳曾研議每月每一法官分案件數、法官應增加人數、經費等方案，經未能付諸實施。

誠然，限量分案是有效減輕法官辦案負擔的方法，但其必影響當事人的訴訟權益，已如上述，故非最佳的選擇，司法院已另從增加法官員額（含法官助理、非訟法務官）、改進民、刑事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增加各級法院庭長辦案量、減少調辦事法官人數等措施着手，以減輕法官的負荷，尤其是在增加員額方面，預定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四月止，將增加二百三十四名法官，占現有法官的百分之十九點一六。又非訟事件占民事事件件量的百分之四十，於非訟法務官法院施院長對此問題非常重視。事實上，法官案牘勞形，超量辦案，是各級法院法官長久以來感到最痛苦的事；目前，只有最高法院採取限量分案的辦法，而且行諸多年，即案件先到先辦，後來的案件就要等待分案（刑事被告在押或特殊案件除外），一等待往往要半年以上，三、五年後待分案件常累積至數千件，爲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司法院就曾調一批二審法官到最高法院辦事，協助清理待分案件。最高法院是法律審，所審究者是法律上的爭議，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前，已經一、二審法院爲必要的證據調查，暫不分案，或可等待，惟一、二審法院爲事實審，必須調查證據，確定事實，且案件發生不久，查證較爲容易，倘亦實施限量分案，在案件待分期間，如證人死亡、證物因天災等原因滅失，影響所及，勢必損及一造訴訟當事人權益，尤以一審法院案件甚多，案情繁簡不一，則限量分案之結果，一、二年後，待分案件必累積至數萬件，固無下級審法官可以調用，又將如何解決？

臺灣的高速公路，逢年過節的假期，塞車情形非常嚴重，交通主管機關爲疏解車流，採匝道管制，可說是「限量分案」的另一種思考模式，

司院第七次人事審議會決議
法官洪耀宗等調派案
另吳建勛等九法官請辭照准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於該院會議室舉行第七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施院長主持，會中通過決議事項如下：

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最高法院辦事法官洪耀宗、袁再興分別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並均自本（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生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調最高法院辦事法官王錦村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另爲應業務需要，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劉介民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事。

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石麗卿，辦案書類候補成績考查及格，已依司法官候補規則規定，核派爲原服務法院法官，並自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候補期滿之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吳建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楊曉邦、陳彥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曹宗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李林盛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徐美玉、黃紹文、黃溫信、查名邦等九員簽請辭職，應予照准。